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2017〕142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规范》《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规范》和《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产实习规范》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更加明确教师的基本职责及全日制本科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特修订《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规范》《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规范》和《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产实习规范》，经2017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规范
2.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规范
3.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产实习规范

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6月20日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1: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规范

(2017 年 6 月修订)

为全面实现电子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明确教师的基本职责及全日制本科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实施过程，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应热爱祖国，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条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师应加强师德修养，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度的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

第三条 教师应关心学生成长，应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因材施教，致力于精英人才的培养。

第四条 教师应加强学习，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要努力钻研业务，以科研促进教学，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实践经验等融入教学内容与教学过程，积极探索和开展研究型教学。

第五条 教师应承担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指导实验、指导课程设计、指导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训练、指导毕

业设计（论文）以及考试监考、阅卷等教学任务。

第六条 教师应接受学生和专家的教育教学评价，持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二章 课前准备

第七条 教学大纲

教师或课程组应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专业培养目标以及课程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广泛调研，深入研讨，认真编制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并以适当方式向学生公布。教学大纲的编制与管理遵照《电子科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备课

1. 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学生的学习基础，本着以学为中心（利于学）的原则，深入分析教学内容，精心做好教学设计与教案编写，认真准备授课内容，科学确定教学模式与考核方式。教案编写遵照《电子科技大学课程教案编写基本要求》执行。教案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发展适时更新，并经课程负责人审核后交所在学院（部）存档。

2. 教师应不断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提升教学水平，应根据教学的需要，本着有利于学生对教学内容的学习、理解和掌握，有利于提高教学效率与教学效果的原则，设计制作多媒体课件。多媒体课件不应是板书的简单翻版，也不应是书本内容的简单复制。

3. 新教师或首次承担某门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在开课前应

完成所授课程全部内容的教案；其他教师在开课前应修改完成所授课程全部内容二分之一以上的教案。

4. 教师不能以多媒体课件代替教案。

第九条 教材

1. 应采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正确的国内外同领域的优秀教材。

2. 应优选国家重点推荐教材、全国统编教材及省部级以上近期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具有特色的我校规划教材及获校级奖励的教材。

3. 所有课程除选用主要教材外，教师应向学生推荐适量的参考书及参考文献资料。

第三章 课堂教学

第十条 教师应尊重学生，衣着整洁，仪态得体，举止文明。

第十一条 教师应立德树人、以德施教，严守课堂讲授纪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杜绝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错误言行。

第十二条 课程第一堂课时，教师应向学生说明教学安排，公布教学要求、考核方式、成绩构成、辅导答疑安排等。

第十三条 教师应按课表标注的时间和地点上课，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教师不得擅自调课和停课，或将课程教学任务私自转让。

第十四条 教师应与时俱进更新教学理念，改革教学方式方

法，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探究式教学，加强对学生的思辨与表达能力培养。

第十五条 课堂讲授要把握教学内容的先进性，鼓励教师在教学中积极引入科技发展前沿性知识；讲述表达要目的明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生动、富有激情与感染力；教学过程要加强师生互动。

第十六条 教师应严格管理课堂，严格要求学生，保证良好的课堂秩序。

第十七条 教师应注重与学生的交流，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教学。

第十八条 上课期间杜绝使用通讯工具。

第十九条 教师不能因多媒体设备故障而中断或影响正常授课。

第四章 实验（实践）教学

第二十条 实验（实践）教学遵照《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和《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规范》执行。

第五章 课外辅导、答疑

第二十一条 课外辅导、答疑是不可缺少的重要教学环节。教师应根据教学进度以及学生的学习情况予以合理安排。

第六章 作业及批改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大纲布置适量作业，并严格要求学生认真完成作业。

第二十三条 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细致、及时，应作恰当的批注和点评；作业批改量应不少于教学班学生人数的二分之一；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质量应作为课程考核的依据之一；应根据教学需求，安排适量的习题课，以解决答疑、作业中反映的共性问题。

第七章 考核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

1.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核形式、成绩构成及比例、评定方式等）由课程负责人提出，所在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后执行，并在课程教学大纲或教学过程中予以公布。

2. 课程成绩一般由平时成绩、期末成绩构成。其中，平时成绩是学生学习的过程性评价，可由课堂讨论、小测验、作业、小论文、期中考试、实验、实践等与课程内容相关教学环节的成绩组成，各环节是否必要视课程需要，由课程组或教师自行确定；期末成绩是课程结束时对学生学习状况进行的终极性评价。

3. 考核方式应与课程教学目标契合，主要为考试和考查。其中，考试可采用闭卷、开卷、半开卷等形式；考查可采用课程论文（设计）、报告、答辩、大作业等形式。

第二十五条 考试命题

1. 由课程负责人组织命题小组或指定专人命题，或根据工作需要实行教考分离，不得泄露试题内容。

2. 试题内涵应符合课程教学目标。

3. 试题内容应符合课程大纲要求，难度、份量适度，准确无误。

4. 试题近三年雷同率不得超过 25%。

5. 期末考试的课程应有 A、B 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6. 命题教师应在考试前一周把试卷交给学院（部）教务科。

第二十六条 考试资格认定

1.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任课教师可取消学生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1) 平时作业次数有 20%以上未按时完成。

(2) 平时测验次数缺考 20%以上。

(3) 实验次数缺少 20%以上。

(4) 缺课学时数达到课程总学时的 20%以上。

2.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结束前将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在课堂上公布并报开课学院（部）教务科。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其相应课程正考成绩以“零分”记。

第二十七条 监考

1. 教师应服从工作安排参加监考。

2. 教师应严格执行考试纪律，遵守《监考守则》。

第二十八条 阅卷与成绩评定

1. 教师应使用红色笔阅卷。

2. 教师应严格按评分标准阅卷，不得自行更改评分标准。

如有异议，须由课程负责人牵头，集体讨论决定。

3. 教师应在下学期开学前完成成绩登录，并将成绩单提交所在学院（部）教务科。

4. 教师不得擅自更改学生成绩。若学生成绩确有差错，应由阅卷教师核实（签字确认），提交成绩修改申请表，经学院（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更改。

5. 教师不得擅自代替学生查卷。若学生对成绩有异议且要求查卷，应按学校相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课程组或教师在阅卷结束后应对学生班级成绩、试卷进行分析，形成试卷分析报告，促进教学的持续改进。教师应将试卷（A、B 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试卷分析报告和学生成绩单交所在学院（部）教务科存档。

第八章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第三十条 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遵照《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积极承担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从公布之日起施行，校教〔2016〕335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在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主管教学校长或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规范

(2017 年 6 月修订)

实验教学工作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创新实践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在人才培养中占有重要地位。为加强本科实验教学管理，保证实验教学质量，使实验教学管理更加科学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实验教学的任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训练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提高学生将理论知识应用到实际操作的能力，培养学生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踏实的科学态度。

第二条 实验教学文件

(一) 教学计划是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按照各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拔尖人才，组织教学工作最基本的指导文件。教学大纲是各门课程进行教学的依据。实验教学课程的设置、实验内容、时数，都必须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等，制定实验教学计划和大纲，对实验教学作全面、系统的考虑与安排，使学生得到全面的培养和训练。

(二) 教学实验按性质可分为演示实验、验证性实验、操作性实验、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和研究性实验等。不同性质的实验在学生培养过程中具有不同的目的和作用, 在教学计划中应作出合理的分配和安排, 并注意相互间的衔接与配合。教学计划要遵循学生的认识发展规律, 由浅入深, 由单项实验到综合实验, 由验证性实验到设计性、研究性实验, 使学生能得到全面而系统的训练。

教学实验按课程方式可分为独立开课实验和课程实验。独立开课实验是独立设置的实验教学课程, 要有完备的实验教学文件, 实行单独考试, 独立计算学分。独立开课实验的学时数一般应不小于 16 学时 (或 0.5 个学分), 学生进行实验的时间必须占实验课总学时的 $\frac{2}{3}$ 以上。课程实验是该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对其目的、任务、要求、性质、学时、实验项目、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实施方案等方面有校或院级的正式教学文件予以确定。

(三) 实验教学计划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需要对实验教学的培养目标、任务和要求、实验的阶段划分 (承上启下, 相互衔接)、实验项目的选定、学时分配和实验教学的组织实施等问题, 进行全面、系统、科学地组织安排, 以便指导实验教学的全过程。

实验教学计划应作为实验教学重要文件经学院审核后转教务处备案。实验教学计划在一段时间内要相对稳定, 修订培养计

划时可同步修订。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须作局部调整，应提前2个月向教务处报送调整计划。

（四）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阐明实验教学在本课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2. 规定本实验的内容、任务和要求（规定本课程实验教学应达到的基本要求，明确学生应掌握、理解和了解的基本理论和实验技能；训练哪些仪器设备的使用；掌握实验的哪些基本原理、方法和测试技术）；

3. 本课程实验教学的基本方式、特点与学时分配（实验方式分为演示性、操作性、综合性和设计性）；

4. 实验项目和实验内容的选定及其选定的原则说明，必做和选做实验的划分；

5. 本课程实验教学的考核(考试、考查)要求及评分标准。

实验教学大纲由各学院制定，经学校批准后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实验教学大纲制定后不能随意改动，如确需改动，应由实验课程负责人报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后备案。

（五）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是指导学生开展实验的重要载体，应包含实验目的和任务、实验预习与思考、实验原理、实验内容、实验报告要求、实验仪器设备和课后思考题等内容。所有实验课程都应有相应的实验教材、指导书，应优先选用本学科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以及近三年出版的教材。自编或改

编的教材、指导书须经学院讨论审批后方可使用。

(六) 精选实验项目和实验内容的原则：

1. 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在保留必要的经典实验项目基础上，对过去传统实验项目进行认真的筛选和更新。

2. 注意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自学能力，独立观察、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以及科学研究的能力。

3. 循序渐进，由易到难，由简到繁，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应多安排基本的训练和必要的理论验证；专业课则应注意从验证理论转移到应用理论和基本技能，多安排综合型、设计型实验项目。

4. 因材施教，有必做实验，也有选做实验。

5. 除必要的经典实验项目外，其余所选实验项目应具有先进性。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和设备配置，都要力求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特别是专业课程更应注重开设具有本专业特色的实验项目，将科研成果引入实验教学。

第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资格审定

实验教学的师资素质直接影响实验教学的质量。高质量的实验课，人员搭配必须合理，应有主讲（指导）教师，同时也应有实验技术人员辅导。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方可担任实验指导教师，各单位应选派熟悉掌握该课程基础理论和实验技术，认真负责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承担实验教学工作。初次指导实验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在熟悉该

课程全部实验内容、实验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试做、试讲，试听观摩人员包括教学副院长、实验室主任、课程主讲教师和实验室全体人员，经认可后方可进行实验指导。研究生助教只能担任实验课辅导教师，上岗前应有专人负责培训，进行严格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

第四条 实验教学运行管理

（一）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稳定实验教学秩序，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较好地对实验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各学院应根据培养计划在上一学期安排好本学期所有实验课程的主讲（指导）教师，配备好实验辅导人员。并填写《实验教学安排表》并与本学期开学第一周上报教务处。

（二）实验教学条件的准备对教学工作的开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实验场地：实验室内布局要合理，整洁有序，配套条件（实验桌、凳、实验工具）力求标准化、规范化。实验室应保持相对稳定，室内只能张贴必要的规章制度、实验须知、学生守则等，并应与办公室、修配室和器材室分开，以净化实验环境。

2. 实验装置与实验仪器：按大纲要求配备配套的实验装置和测试仪器，要保证安全、稳定、可靠，并力求型号规格整齐统一，可酌情配置适当的备份。自制实验装置和仪器设备要经过验收认可方能使用，以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3. 实验物品、器材，要妥善保管，领用与发放要登记，注

意安全，防止浪费。应根据实验需要，提前作好准备，配套分配。

（三）实验教学中每个实验的仪器配置数量可根据开展实验的学生总人数、实验性质（基础与专业、必做与选做等）、实验内容等因素综合考虑。基础课和公共技术基础课实验一般一人一组，确实需要多人合作才能完成的实验也可两人（或两人以上）一组，但应确保实验时每个学生都能各司其职，分工合作。

（四）实验课以小班上课为宜。对于基础实验课程，一般一位主讲教师每次指导学生不要超过 30 人，并配备辅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在岗协助指导。若一次做实验的学生人数较多，所配备的辅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应满足相应的教学要求。

（五）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每次实验前要认真检查实验装置、仪器设备、配套软件和电源系统是否齐备和安全可靠，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实验后要及时清查、整理，保证实验室清洁有序。

第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一）应热爱祖国，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教书育人基本职责，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应立德树人、以德施教，严守课堂讲授纪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杜绝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错误言行。

（三）实验室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力量精选或编写必需的实验教学文件（包括实验教学大纲、教材、讲义、指导、挂图、

表格、实验仪器设备使用说明和操作规程等)，并将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在课前发到学生手中；没有实验教材、讲义或指导书的课程，不得进行实验教学。

(四) 认真备课，熟悉教学内容，认真撰写备课笔记；充分了解实验所有仪器设备的性能和状况，并对仪器常见故障加以排除。开课前应亲自试做实验，至少测试两套以上数据并完成实验报告。

(五) 学生首次上实验课时，由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安全守则》等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对破坏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对造成事故者，或不按规定操作、损坏仪器设备、丢失工具者，应追究其责任，严肃处理。

(六) 对学生的上课情况进行严格考勤，凡无故不上实验课或迟到 20 分钟以上者，以旷课论处；缺做实验的学生必须补做，否则，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考查)，严格按《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七) 实验课开始前，须向学生介绍与本次实验相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步骤、操作规程，检查学生预习情况并抽查学生预习报告后方可进行实验。

(八) 实验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确保完成教学任务。对学生上课纪律严格要求，认真负责，尽量让学生自

已独立操作，不要包办代替，注意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发挥学生的创造力和独立工作的能力，独立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上课过程中，不得随便离开实验室，不得做与指导实验无关的事情。

（九）能发现并及时解决实验过程中出现的差错和仪器设备发生的故障。切实保证实验过程中的操作安全并维护实验环境的卫生。

（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科学合理地评定报告成绩，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指出错误后退回学生重做。每份报告都应登记成绩，报告批改中的共同问题应在下次实验时向学生讲解。

（十一）实验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总结，填写教学后记，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将相关资料归入教学档案。

第六条 对参加实验课学生的要求

（一）实验前认真预习，实验课不得迟到早退。

（二）进入实验室或其它实践场地，必须衣着整洁、保持安静，严禁喧哗。不得随意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

（三）遵守实验室的各项管理规则，服从教师指导，按规定和步骤进行实验。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数据、结果。

（四）注意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节约用水、电和试剂、元器件等。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

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损失。在实验过程中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报请指导教师处理。

（五）实验完毕后，主动协助指导教师整理好实验用品，切断水、电、气源，清扫实验场地，检查仪器设备状态，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六）按指导教师要求及时认真完成实验报告。凡实验报告不合要求，均须重做。

（七）实验成绩不合格的学生，课程组可以按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其相应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七条 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

（一）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应在该门实验课程结束后安排单独考试（考查）。考试内容包括实验理论、实验操作和综合实验能力，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课堂表现、动手能力、完成实验质量等给出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各占一定比例计入总成绩。考试不及格，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二）附属于理论课的实验课，其成绩可参考以下方式处理：

1. 实验课指导教师应根据实验在课程总学时数中所占比例，将学生应得分数交给主讲教师，一同计入课程总成绩。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理论课考试。

2. 实验课指导教师与理论课主讲教师共商评分标准。

(三) 无故缺课累计超过实验课程总学时的 1/3, 或缺交实验报告累计超过课程教学要求的 1/3 者, 不得参加课程的考试, 该实验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四) 考核成绩要能够客观反映学生科学实验能力, 对课程内容的掌握程度, 但不以实验结果符合常规要求作为唯一考核标准, 而更注重激励学生探索精神、创新意识。

第八条 实验课程教学质量监控

(一) 实行院、校两级实验课程质量监控。教务处组织学校专家对实验教学课堂进行随机听课, 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检查后由专家填写实验课程听课本, 对检查考核情况作书面记录, 重要内容要存档备案。

(二) 各学院教务科要掌握本单位实验教学总体情况, 对一些重点实验课程或学生反映意见较多的课程, 作现场调查, 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第九条 实验信息资料收集管理

(一) 我校实验室工作基本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的内容, 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学校转发至实验室的上级有关实验室工作的法规、文件; 学校下发有关实验室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2. 有关实验室自身工作任务法定依据的资料。主要包含:

(1) 实验室承担各类人才培养的实验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学期课表、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案、标准实

验报告等文本；实验教学的评分、考核办法，学生实验教学成绩登记册，学生实验报告；实验教学研讨的记录，发表或交流的实验教学改革的论文；新实验相关资料表格；上机计划登记表、年度实验教学统计表等。

(2) 有关实验室内承担科学研究、应用开发的课题实施依据及实施计划。

3. 有关实验室自身内部管理的信息。这是反映该实验室工作过程及结果的信息，主要有：

(1) 实验室主任及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实验室内工作人员变动、培训、晋升、惩罚的相关资料。

(2) 实验室内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卡、大精仪器履历本、运行维护记录；室内设备的借用、维护记录；室内仪器设备的改造、自制的相关资料(包括立项论证、批复资料、技术方案、实施意见及调试验收记录等)；室内设备的完好与利用情况。

(3) 实验室房屋条件的增减、改造、维护情况；年度投入室内资金的情况及实施结果。

(4) 学校职能部门每年下发实验室的各类统计报表。

(二) 教务处在每学期末组织学校专家对本学期各学院开出的所有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档案进行抽查，由被抽查课程主讲教师填写《实验课程档案抽查登记表》，并提供该门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案、标准实验报告等教学文档。检查完毕后教务处将专家意见反馈给各学院教务科，课程负责人对不

合格的实验教学文档进行整改。

第十条 实验教学改革

（一）实验教学改革的目标是树立以人为本、促进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的教学理念，建立具有层次性、课型丰富、鼓励学生自主选择的课程体系，建设教风优良、治学严谨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建立现代化高效运行的管理模式，建设仪器设备先进、资源开放共享的实验教学环境。

（二）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鼓励实验室（教研室）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实验教学研究活动要有研讨内容、时间、参加人员、合理建议等记录。有条件的实验室，可在常规型实验的基础上，增加综合型、设计型实验，改造旧的实验项目，加强使用现代测试手段进行实验数据处理、分析等方面的训练。

（三）实验室要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实验室开放，采取开放式实验教学。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过去所发文件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附件 3: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产实习规范

(2017 年 6 月修订)

生产实习是本科教学培养中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在培养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方面有着重要作用，是实施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自主研学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体现。为了进一步加强和不断完善生产实习管理，使其更为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和更具可操作性，现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一、生产实习目的与要求

生产实习的目的是通过实地考察和实践创新活动，将学生所学的基础理论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是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有效途径，是理论教学的继续、深化和检验，有助于实现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同时促使学生熟悉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组织和管理生产的初步知识。积极探索实践教学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新途径、新办法，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奠定良好基础。

二、生产实习组织与管理

生产实习管理实行学校和学院二级管理模式。

教务处主要宏观负责全校有关生产实习工作的规划、规范的制订、经费预算、检查、督促、总结与评估，以及出现重要问题的协调处理。

学院主要负责生产实习的组织与实施，制订生产实习计划，编写生产实习大纲，联系落实生产实习基地，安排实习场所，审定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和动员工作，并完成生产实习的全过程管理工作，保障生产实习质量。

三、生产实习内容与方式

生产实习采取集中与分散两种方式进行，对于分散形式的生产实习，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不能放任自流，并按下列程序联系落实实习单位：首先由学生本人将实习大纲交送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实习要求的情况下，委派一名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实习学生的指导老师，并将接收学生实习的承诺、要求以及指导人员名单反馈给学生所在专业。有关专业在接到实习单位反馈意见并审查同意后，方能批准学生前往实习。所有联系工作须在实习进行前一学期完成。

四、《生产实习大纲》和《生产实习教学计划》制定

《生产实习教学计划》由学院负责制订，经学院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审定，各专业应按审定后的实习计划执行。在执行实习计划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时间，变动实习地点，须书面说明原因，经学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生产实习大纲》是规定实习环节拟达到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及具体教学要求的教学文件，它是制定生产实习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专业都应制订相应的《生产实习大纲》，并以学院为单位汇编成册，报教务处备案。

《生产实习大纲》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实习性质、目的、任务和总体要求；
2. 实习组织领导；
3. 生产实习内容、方式和安排情况；
4.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5. 其它。

《生产实习指导书》是按照《生产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接受实习单位的具体条件所制定的生产实习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学院或实习指导教师会同接受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按《生产实习大纲》的要求制订，由于每学年的学生人数、实习日期以及实习单位的情况、实习经费预算等都会有所变化，所以《生产实习指导书》须每年进行修订，并印发给参加实习的每位学生。

五、生产实习场所安排和基地建设

在满足《生产实习大纲》要求、能完成生产实习计划任务、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的的前提下，按照“就近就地”、“确保安全”和“节约开支”的原则，安排生产实习场所，可在校内外实习基地、实习单位、与本学科专业教学内容相关的单位中选择安排。

为确保生产实习质量，各学院应大力建设稳定的校外实习基

地。

六、生产实习指导教师

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中级以上教师担任。不准用进行教学实践的研究生充任实习指导教师。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学院应指定专人进行帮助。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热爱祖国，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教书育人基本职责，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应立德树人、以德施教，严守纪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杜绝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错误言行。

3. 实习前要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习实施计划，作好一切准备。

4. 按实习大纲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5. 要加强实习中的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和参观活动，积极引导学生深入实际实习，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6. 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既教书又教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

7. 定期向实习单位领导汇报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注意搞好厂校关系。

8. 检查实习纪律执行情况，及时处理违纪问题。

9. 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负责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10. 实习结束后写出实习工作总结并向学院汇报。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领队教师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立即向学院报告。

七、生产实习工作的安排

1. 各学院按照各专业本科培养方案有关生产实习的安排，在每年四月份将下一学年的《生产实习教学计划表》报送教务处。

2. 各学院应成立生产实习指导小组，组织学生实习前的动员，安排中高级职称的教师及具有一定带教经验的教学人员担任学生生产实习工作，经常检查、督促，及时解决实习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审阅学生实习笔记，写出评语，并完成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3. 各学院应安排相关人员做好实习中期检查和总结与评定工作。实习过程中，教务处将组织专家会同学院进行生产实习检查或抽查。

八、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 实习学生应按教学计划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

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和个人实习总结，听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和指导，并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2. 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要有医院证明及书面陈述报告，向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请假，应经指导教师同意，未经批准，不得擅离实习单位，否则按旷课处理；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重修，重修可在学习期限内进行，经考核合格后按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3. 学生应自觉遵守实习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实习现场规章、保密及安全制度。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教育批评，经多方教育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者，可暂停其实习，及时报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并按照校纪校规作相应处理。

九、生产实习成绩考核

1. 按照《生产实习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形式可多样化，如撰写实习报告、调研报告、科研报告、笔试、口试、答辩、设计、完成大作业或其它有效方式，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学分。

2. 实习成绩应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笔记、报告、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语和考核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分，并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

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学习态度基本正确，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以不及格论。

(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 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十、生产实习经费使用

各个学院每年根据不同专业、年级、实习地点和实习学生人数，制订实习经费预算，上报教务处《生产实习指导书》和《生产实习计划表》。各学院应精打细算、节约开支，保证各项生产实习正学进行。

十一、生产实习总结与评估

1. 生产实习结束后，各学院要写出书面总结。总结材料应包括《生产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和建议等。书面总结材料交学院教务办存档。

2. 学院根据各专业生产实习总结材料形成年度生产实习总结，于每年11月份报教务处备案。

十二、生产实习安全管理

1. 生产实习前，各学院应了解校外生产实习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要求，并与生产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安全问题进行协商。

2. 生产实习前，各学院应对实习学生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

技能，了解实习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规章，敦促学生执行生产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强调劳动安全防范，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3. 生产实习前，各学院应与参加校外生产实习的学生签订《生产实习安全责任书》。同时做好生产实习学生的参保工作，强制给学生办理意外伤害险，做到学生人人参保。

十三、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四、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过去所发文件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